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角斜村中心组现有厂房 1 座,厂房占地面积 730m²,建设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年喷漆车辆 1000 辆、机械维修车辆 200 辆、保养车辆 300 辆。

2、主要建设内容:

(1)生产区及生产设备:

维修车间 1 座。

喷烤漆房 2 间、其余维修保养设备若干。

(2)环保工程

密闭式喷烤漆房 2 间、1 套多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化粪池 1 座(依托房东)、沉淀池 1 座、隔声设备若干、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 座,危废暂存场所 1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4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投资〔2019〕41 号,同意项目建设,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建成。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生产车间：维修保养车间 1 座；

规模：喷漆车辆 1000 辆/a、机械维修车辆 200 辆/a、保养车辆 300 辆/a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分析，该项目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1）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增加一座 3m^3 的三级沉淀池，用于处理含水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废水，并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管道进入化粪池处置。打磨清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置。

2、废气

焊接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喷烤漆房中漆雾颗粒、有机废气经多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最终通 1#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m^2 ，危废暂存场所 10m^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由于生活污水、打磨清洗废水分别进入化粪池及沉淀池处置后，现阶段委托清运，暂不分析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及环评中预测的噪声源噪声值，降噪大约 20-25dB (A)。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打磨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依托房东化粪池废水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项目污水远期接管后须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废气

2 个喷烤漆房废气通过多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核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焊渣、废轮胎、废零部件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

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放置托盘贮存。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监控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八、验收人员信息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组织对本公司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领导、监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派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缪立群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店长	18796193848
沈立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15250616981
陈立	江苏海安玖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店长	18711851856
李华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2822	18711851856
乔启成	" "	副店长	15962912419

